石大团发〔2019〕11号

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第二阶段团员团干部

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：

在全校各级团组织努力下，大学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第一阶段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已基本完成。按照共青团中央统一部署，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第二阶段团员团 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》（团组字〔2019〕6号）有关精神，全面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攻坚任务，按照从严治团要求，严格共青团员教育管理，校团委决定启动第二阶段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继续推进各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，尤其是录入进度未达到100%的学院（单位）团委，要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2019年5月中旬实现“应录尽录”。

（二）全体团支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要组织管理员登录系统，校对更新个人基本信息，为全校团组织规范整顿工作做准备。

（三）团员信息录入步骤

1.基层组织梳理。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团员信息录入工作，对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录入情况进行完善，确保不存在团委、团总支下没有录入团支部的现象。每位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 在一个团支部中，不能直接在团委或团总支。

2.团员身份摸底。各基层团组织要对“团员身份不确定的青年”的团员身份进行确认。2016年之前入团的，按照《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和兵团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兵青发电〔2018〕31号）要求，继续做好团员身份认定工作。2016年之后入团的，必须能提供入团志愿书，且入团年龄必须年满13周岁、有符合要求的发展团员编号，才能认定其团员身份。2016年之后入团时不满13周岁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，要按照兵青发电〔2018〕31号文件要求进行整改。

3.信息采集录入。对于身份确定的团员，团支部或其直属上级团组织要按照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团员信息导入模板要求，采集、填写和上传表格中的团员信息。其中，团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入团年月、所在团支部、是否为团干部为必填信息，其他为选填信息。

2019年5月中旬，要实现入库团员团干部数与2018年度团统数基本一致的目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建设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是落实从严治团要求、加强基层基础工作、提升基层团的组织力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。各级团组织要把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、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作为阶段性重要任务，集中两个月时间打一场攻坚战， 确保录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为全面从严管团治团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坚持攻坚克难。经过前期的集中录入，成建制的、容易录入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已大部分入库，第二阶段的录入任务更重、难度更大。要加强对基层团支部的线下组织覆盖和梳理，把团员都联系上，确保录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指导。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要加强对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宣传推广，用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等，加强对本单位各级团组织管理员的培训和指导。

（四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单位团委、团总支既要负责做好本级团员、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，也要负责推动所属下级团组织的团员、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。 所有团组织要对本级团组织、团员、团干部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 各单位团委书记是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对所属团组织录入工作的统筹推动，加强靠前指导、实时掌握进度、实时督促落实。基层团员、团干部信息录入是工作的难点和重点， 各学院和附属单位团委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指导督促基层团组织做好组织发动和数据录入工作，确保全部团员、团干部信息应录尽录。

（五）强化工作督导。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要对第二阶段信息录入工作进行信号再传递、任务再部署、要求再明确，安排专人全程负责录入工作，确保录入工作有序有力推进。校团委将全面落实从严治团工作要求，加强对团员、团干部信息录入情况的通报。

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校团委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雅涵

电 话：0993-2058033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2019年3月30日

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19年3月30日印发